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93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昱盛精工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彥鈞

相 對 人 葉永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,441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
112年度訴字第343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昱盛
精工有限公司、王彥鈞、葉永安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
姓名稱之）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判決暨判
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
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6,441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

01 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29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
02 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
03 6,441元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
04 6,441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05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